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補字第742號

原告 蕭如絮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千育、許釋元、許旂鉞、黃學海、辜文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9,0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黃學海」、「辜文旭」為被告，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黃學海」、「辜文旭」之住所或居所，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黃學海」、「辜文旭」合法送達權益，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黃學海」、「辜文旭」之住居所資料，並提出被告「黃學海」、「辜文旭」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三、應陳報之事項：
 - (一)提出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99,004元之項目為何(應分項列明)、請求權基礎、計算式、計算依據(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
 - (二)原告請求車輛損害部分，應提出車牌號碼「MYJ-2220」之車

01 輛行車執照影本，如原告非受損車輛之車主，應陳報請求權
02 基礎為何，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另原告所提修繕
03 單未分別列計零件、工資等費用，應補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
04 維修估價單影本，且應將零件、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並分
05 別計算總金額。

06 (三)原告請求衣物破損費用部分，原告應陳報購買日期及購買發
07 票明細等證明，如非物品之所有人，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
08 何，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

09 (四)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應陳報就醫日期、醫療院所、金額
10 等，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應按日期依序排列)。

11 (五)原告請求交通費部分，應提出均係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證
12 明，並應陳報請求時間、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應按日期依
13 序排列)。

14 (六)原告之學經歷、職業、收入、經濟狀況等，俾供本院酌定慰
15 撫金之參考。

16 (七)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7 賠？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
18 料。

19 (八)本件向被告許釋元、許旂鉞、黃學海、辜文旭分別求償之請
20 求權基礎。

21 四、請依上開命陳報之事項，提出陳報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
22 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免附戶籍謄本)，以利寄送被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4 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8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29 判。其餘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趙世明